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蔡國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淑珍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。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被告吳淑珍最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薛雅云